

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常見問題

問 1. 新高中課程（智障學生）是否切合智障學生的學習及未來生活需要？

答： ➤ 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為不同能力的智障學生而調適的高中課程，包括核心科目和選修科目、並透過平日課時內外的其他學習經歷，再輔以個別學習計畫，應可為學生提供均衡和全面的發展，讓他們在初中教育的基礎上繼續提升語文及運算能力，鞏固、深化學習，拓寬視野，並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活動發揮潛能，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和興趣，加強獨立及生活能力，最終成為適應良好的獨立個體，以及對社會有貢獻的一份子。

問 2 教育局有否給予特殊學校較大彈性去落實新高中課程？

答： ➤ 現時，採用一般中學課程的特殊學校提供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作為核心科目，而智障兒童學校的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科。學校可因應校情、學生能力和興趣等，開辦選修科目，讓學生從新高中課程中獲益。

➤ 我們考慮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多樣化的學習需要，因而建議學校在訂定校本課程，尤其是智障學生的課程時，靈活分配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它學習經歷的課時、課堂和學習時間、各科的課時及科內不同部分的比重等。以下是編訂新高中課程(智障學生)的其中一些建議：

- 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它學習經歷的課時分配為 35-50%、20-30%及 20-45%;
- 「課堂時間」建議為每週不少於 18 小時，以讓學校有較多空間就學生的特殊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 學校可因應學生的實際能力，考慮是否設置部分核心/選修科目的選修部分/選修單元；以及
- 部分選修科目的內容比重可因應學生能力而有所調節。

問 3 在新學制下，教育局有否為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提供足夠的選修科目及應用學習課程？

答： ➤ 直至 2010/11 學年，教育局已完成調適體育、視覺藝術、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科技與生活的課程，現時正進行音樂、設計與應用科技和倫理與宗教的調適工作。

- 應用學習課程(智障學生)現時提供兩個範疇共十一個不同的科目。

問 4 在新高中下，學校可以怎樣評估智障學生的學習進展和表現，以及他們完成六年中學教育後的學習成就？

- 答：
- 在新高中學制下，特殊學校將繼續運用校內評估以評定智障學生的學習表現。
 - 學校可配合三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數學、通識教育/獨立生活科)的學習進程架構，進一步為學生訂定預期學習成果的指標，掌握學生在高中階段的學習進程和表現。
 - 有關架構已於 2009/10 學年起，透過「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畫」進行驗證及修訂。預計定稿可於 2012 年初完成，供學校用作學生在三個核心科目中具體表現的參照。
 - 此外，個別學習計畫亦是衡量智障學生學習進度的重要基礎。
 - 教育局鼓勵學校利用學生學習概覽記錄學生的經驗和成就，以反映他們的全人發展。

問 5 智障學生在新高中的成就，可否像一般學校的學生一樣，獲得資歷評審？

- 答：
-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為智障學生發展一套記錄和確認智障學生的學習成就及努力的機制。
 - 個別學習計畫及學生學習概覽是現時用作確認智障學生在各方面的成就的重要參考。

問 6 教育局如何透過教師專業發展及培訓項目支接收錄有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

- 答：
- 特殊學校可繼續利用教師專業準備津貼直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藉以為教職員創造空間，讓他們把握各種發展專業的機會，提升專業能力，以支援新高中課程的推行。
 - 此外，教育局亦為智障兒童學校的教職員及校內其他專業人員提供不同層次和種類的專業培訓課程，包括高中課程的規畫、核心及選修科目的課程詮釋、教學策略、評估及學習進程架構、個別學習計畫的應用、分享試行課程及推行其他學習經歷的經驗。這些培訓活動會在教育局的培訓行事曆顯示。

問 7 政府及相關機構將採取甚麼措施，幫助特殊學校的離校生順利過渡至有意義的工作及培訓？

答： ➤ 為特殊學校離校生提供培訓和進修機會的技能中心和機構正積極探討修訂現有課程及/或開辦新課程以銜接主流培訓機構如青年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等所提供的課程，以拓闊智障畢業生的出路。

問 8 在新高中下，資源將如何分配？特殊學校會否獲得額外資源以開展新高中學制？教育局將怎樣增加資源調配的靈活性？

答： ➤ 由 2009/10 學年開始，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將修訂為小學至初中每班有 1.7 位教師及高中每班有 1.9 位教師。至於提供一般中學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直至 2011/12 學年後，將跟隨一般學校獲提供每班 2 名教師。

➤ 特殊學校亦可申請「多元學習津貼」，以支持學校開辦多元化課程，包括應用學習課程及聯校課程。

➤ 特殊學校可繼續運用「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以推行新高中課程直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

➤ 特殊學校亦同樣獲發「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由 2008/09 學年開始首 4 年過渡期內，特殊學校的津貼將調高至每年至少相等於一名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的現金津貼，為推行新高中作出充分的準備。

➤ 特殊學校亦同樣獲發「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直至 2012 年 8 月 31 止，用以在實施新學制初期為推行通識教育科(智障學生新高中課程的通識教育/獨立生活)創造有利條件，並為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